

十三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

13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监测能力提升仪器装备购置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测定仪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，制造商为 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6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49.27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全自动氨氮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，制造商为 浙江红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14.92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41.8514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浙江红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监测能力提升仪器装备购置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800型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006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9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6日

